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2年度重訴字第48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原告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前列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

公司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

原告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文科

原告 高明善

高東郎

高銘宗

潘勇三

高明志

許麗珍

前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秋越律師

複代理人 張子特律師

被告 張信利

張祐銘

前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福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詐欺債權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106年2月1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本院前以另件訴訟之法律關係，其是否成立，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經於106年2月13日裁定命在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1060號事件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01 二、茲查明該民事事件業已終結，有上開案件之民事判決書網路
02 列印本及電話記錄在卷可稽。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05 民事第四庭法官 絲鈺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10 書記官 吳旻玲